

(本欄申請人免填) 案號: □□□□□□□□□□

收件日期:

收件者:

# 彰化縣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請表

107.10.19 修正

(申請前請參閱表後申請說明, 並以正楷中文書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兒童戶籍地址	鄉鎮市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公文送達處所 (請填寫可收掛號郵件地址, 未填者依兒童戶籍地寄送)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列表填兒童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詳填於下:						

## 一、申請人(兒童父母雙方、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通訊方式
		年	月	日	
(父)					聯絡電話 住家: _____ 父手機: _____ 母手機: _____
(母)					
(兒童)					
(兒童)					
(兒童)					
申請家庭類別 (三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受補助兒童須列冊)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受補助兒童須列冊)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	請領當時兒童 是否申請或已領取 以下福利, 請勾選:	1.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input type="checkbox"/> 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有申請並已領取 完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2. <input type="checkbox"/>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費用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家庭身心障礙生活扶助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身障生活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b>★請注意! 「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不得與以上福利於同一期間併領。</b> <b>★受補助期間重複領有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生活類補助或津貼者, 經查證屬實, 應返還補助金額。(不得重複原則, 指同月份同一兒童不重複, 並採擇優擇一方式請領。)</b> <b>★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請領完畢或當月未領取, 未補助之月份可申請以上之福利補助。</b>		
兒童是否為第3名以上(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同一父或母所生子女, 包含收養子女)				
郵局帳號	戶名: _____ 郵局局號: □□□□□□-□ 帳號: □□□□□□-□				

## 二、申請人須檢附相關文件

應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一方或受補助兒童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影本(應記載父、母及兒童之詳細記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一方為在臺無戶籍、大陸地區人民或外籍人士者, 請檢附居留證影本		
選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未申領其他福利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胎證明文件(例: 戶口名簿等)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受(處)理查詢人口案件登記表之收執聯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在監執行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保安處分處所執行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暫時/通常保護令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處理家暴事件調查表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1. 申請人有義務主動提供本津貼審查所需正確相關資料; 並同意受理單位調閱戶籍、入出境紀錄、最近年度財稅及申領他項福利等資料據以審查。 2. 本人申請本項津貼, 所提供以上資料皆據實填報, 若有虛報不實情形經查獲者, 除無條件繳回本項津貼外, 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父)	(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母)	(簽名或蓋章)

委託(授權)代申請(若由他人代送者,應簽署本欄,若掛號郵寄或親送者免填)

委託人(即申請人)茲已瞭解並將申請育兒津貼事宜委託(授權)受委託人:\_\_\_\_\_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關係<必填>:\_\_\_\_\_ )代辦,如有糾紛致影響申請人權益,

概由委託人自行負責。

三、核定機關核定結果(以下欄位申請人免填)。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

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及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進行審核,結果如下:

- 符合規定,自 年 月起每月發給新臺幣 元,至 年 月止  
不符合規定,另函通知不予補助 其他

核 章 欄

承辦人員	課長	主任秘書	鄉鎮市長

育兒津貼申請說明

第三點 本津貼補助對象請領當時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育有未滿二歲(含當月)兒童。
- (二)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社會救助法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之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
- (三)兒童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 (四)未領取因照顧該名兒童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 (五)未接受托育公共或準公共化服務。  
前項第五款所稱公共或準公共化托育服務,指與政府簽訂合作契約之居家托育人員、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托嬰中心。

第五點 本津貼申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資格規定如下:

- (一)兒童之父母雙方、監護人得申請本津貼。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父或母一方舉證後提出申請:
  1. 父母一方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2. 父母一方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3. 父母離婚而未協議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或共同監護,由實際照顧之父或母提出申請。
  4. 有家庭暴力或其他變故,由實際照顧之父或母提出申請。
  5. 未婚生子之婦女。
- (二)兒童之父母、監護人雙方具前款情況致實際上未能照顧兒童者,得由實際照顧兒童且與兒童共同居住之人提出申請。得由實際照顧之人提出申請時,其申請時,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所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之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之查調,以實際照顧之人資料為準。

第六點

- (六)本津貼追溯自受理申請月份發給。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1. 兒童出生後六十日內完成出生或初設戶籍登記並申請者,得追溯自出生月份發給。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起二個月內申請者,得追溯自一百零七年八月發給。
- (九)不符合請領資格而領取補助者,由核定機關以書面命申請人自處分文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繳還;屆期未繳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第七點 申請人應配合事項:

- (一)申請人提出申請時,應檢附證明文件供審核,所提供審核資料不實,須自負法律責任,並返還補助金額。
- (二)為查核兒童及申請人申請資格,核定機關得向有關政府機關查詢戶籍及財稅等資料,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配合查核,申請人不得拒絕。
- (三)受補助期間重複領有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生活類補助或津貼者,經查證屬實,應返還補助金額。
- (四)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申請人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十日內主動向原核定機關申報:
  1. 兒童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2. 兒童戶籍遷移至其他直轄市、縣(市)。
  3. 兒童領有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生活類補助或津貼者。
  4. 兒童經出養或認領。
  5. 申請人結婚、離婚或子女扶養義務重新約定等親屬關係變動。
  6. 申請人請領育嬰留職津貼狀況異動。
- (五)領取本津貼之費用應支用於兒童之食、衣、住、行、休閒育樂及醫療保健等基本生活所需,未符合規定者,得停止補助。  
申請人未配合前項各款規定者,核定機關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本津貼之全部或一部。

申請資格(摘錄自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

申請流程

洽詢方式

1. 申請人備齊應備文件(親送/郵寄)兒童戶籍地鄉鎮市公所,如經審核文件未備齊者請書面通知申請人於14個工作天內補正;屆期仍未補正者,應以書面駁回之。並以申請人檢附完整資料之日為受理申請日。
2. 經審核未符合補助規定者,公所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載明申請人得於收到通知翌日起30日內,檢附資料提出申覆。
3. 申請人依文到30日內提出申覆,經審核符合申請資格者,追溯自受理申請月份發給本津貼。
4. 申請人逾30日始申覆者,視為重新申請。

1. 各鄉鎮市公所社會課。
2.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兒童及少年福利科: 04-7240249。